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成立創業板之目的在於吸納可能涉及高風險之公司，尤其是可能並無溢利紀錄或毋須作出未來溢利預測之公司。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由於仍屬發展階段，或者所經營業務或地區可能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且應仔細審慎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參與。

基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仍屬發展階段，因此在創業板所買賣證券之市場波動幅度或會較聯交所主板市場之證券為大，且不保證創業板之證券有高度流通之市場。

發放創業板訊息之主要途徑為聯交所管理之網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認可之報章刊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請留意須在創業板網站查閱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1)本公佈所載之全部內容均正確及完整，不會產生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假設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545,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68,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001	2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545	30,238
材料及設備		(2,351)	(11,641)
		4,194	18,597
其他收入		318	—
員工成本		(1,677)	(1,728)
設備及傢俱折舊		(191)	(289)
產品保證成本撥備		—	(1,390)
其他營運費用		(1,780)	(4,253)
經營溢利		864	10,937
利息收入		20	13
除稅前溢利		884	10,950
稅項	3	(116)	—
股東應佔溢利		768	10,950
每股盈利	4		
— 基本		人民幣0.24仙	人民幣3.91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已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正式上市。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根據涉及交換股份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各承受共同控制之公司，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因此，在重組下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處理方法處理，並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而非自重組完成之日起計。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數字也是用此相同基準呈列。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撰。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顯示其收入來自(i)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銷售及(ii)系統整合服務費用的定額合約收入。本集團來自定價合約的收入已扣減中國大陸增值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呈列。

3.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001	2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行稅項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u>116</u>	<u>—</u>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大陸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所得稅的50%。所得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其後該公司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7.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會計期間各自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68,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0,95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6,302,000股(二零零零年：280,000,000股)計算，有關呈列基準按附註1的描述。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儲備

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	法定 儲備	資本 儲備	保留盈餘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7,160	5,309	13,841	63,789	90,099
由保留盈利撥入儲備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768	768
	<u>7,160</u>	<u>5,309</u>	<u>13,841</u>	<u>64,557</u>	<u>90,867</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7,160</u>	<u>5,309</u>	<u>13,841</u>	<u>64,557</u>	<u>90,867</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零：無)

業務回顧

財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545,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0,238,000元。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在第一季度內所簽署的合同將於第二季度內實行及完成。

本集團刊登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68,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0,950,000元。利潤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第一季度營業額下降。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下降至人民幣0.24仙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91仙。

因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在中國市場潛力非常龐大，故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保持樂觀，本集團現正相討數個合同於中國大陸，其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萬元。

營運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在樓宇自動化方面取得市場突破。分別承接了上海兩棟樓宇的自動化工程。此工程合同預期將於第二季完成安裝交予客戶並且入帳。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開始在內部推行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對提高員工素質和集團整體管理水平都起了極大的促進作用。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獲取ISO9001-2000質量認證。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簽訂一份協議以代價為4900萬港元收購銅陵華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18.52%之權益。交易完成後，董事預期將會由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起為集團之盈利帶來貢獻。

前景

本集團正在洽談與國際巨型跨國公司組成戰略合作或合資夥伴，引進國際先進的技術，針對地鐵和輕軌在先進自動列車控制AATC (Advance Automation Train Control)，精密機車調度(Positive Train Control)，精密車輛分組(Precision Train Separation)，綜合機車調度系統(Integrate Train Control System)等方面進行國產化工作。

同時，本集團目前正在和鐵道部有關企業洽談就國內鐵道自動售票系統及機車牽引系統的開發，推廣和運營進行探討，並擬在廣州，深圳、上海、北京先行推廣，此項目推廣後，將為本集團每年帶來穩定收入。

本集團同時將繼續在樓宇自動化方面開展業務，除了在智慧大廈方面繼續在國內開拓市場外，還將針對分散型獨立住宅開發智慧住宅產品，重點進軍海外尤其是北美市場。

競爭性權益

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所述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史珺博士	—	—	168,000,000*	—	168,000,000

* 該等股份透過由本公司董事史珺博士及董輝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所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了僱員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能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而獲益，及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僱員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名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人士(不包括董事)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¹	168,000,000	48.00%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61,824,000	17.66%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²	61,824,000	17.66%
蕭汀先生	38,976,000	11.14%

附註：

1.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為一間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史珺博士及本公司董事董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投資公司。
2.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科維控股」)為科維科技有限公司(「科維科技」)之控股公司，持有科維科技100%已發行股本，逐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61,824,000股股份的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時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每月收取顧問費用。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薦人時富，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權益(包括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匡定波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王鑑球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制符合適合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條例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琿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由發表當日起將連續7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刊登於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www.techwayson.com.hk。

* 僅供識別